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5）2015年10月26-30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RA15/PLEN/34(Add.5)-C** |
| **2015年10月13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CEPT – 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 |
| 批准ITU-R M.1036-4建议书修订草案 |
| 《无线电规则》中为IMT确定的频段内实现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地面部分的频谱安排 |
|  |

# 1 引言

第5研究组主席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批准题为“《无线电规则》中为IMT确定的频段内实现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地面部分的频谱安排”的ITU-R M.1036-4建议书修订草案([5/1008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2-SG05-RP-1008/en)号文件)。

# 2 背景

ITU-R M.1036-4建议书的修改包括第2节所列694-960 MHz频段新的A7-A11频率安排，以及新的B6和B7频率安排和第3节所列的1 710-2 200 MHz频段现有B3和B5频率安排的扩展。

欧洲认为，在WRC-15之前批准[5/213(Rev.1)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2-SG05-C-0213/en)号文件包括的ITU-R M.1036-4建议书第2节提出的修正草案，对于向将在WRC-15之后开始700 MHz频段许可发放程序或为IMT规划的采用制定规划国际电联1区国家提供稳妥的频率安排指导意见至关重要。这一进程的任何延误都可能在设备的可用性、区域协调方面造成不确定性，并给现有业务快速高效过渡和IMT网络部署所需的监管框架带来阻碍。

欧洲对于ITU-R M.1036-4建议书修正案是否应包括1 980-2 010 MHz和2 170-2 200 MHz频段的频率安排持中立态度。人们可就此注意到，部分执行ECC/DEC/(06)09的CEPT主管部门确定将1 980-2 010 MHz和2 170-2 200 MHz频段用于卫星移动业务系统，包括得到辅助地面部分补充的系统。须进一步协调2 GHz左右频段IMT地面和卫星部分的独立部署工作。

# 3 提案

欧洲建议：

i) 无线电通信全会同意将694-790 MHz频段的A7至A11频率安排纳入ITU-R M.1036-4建议书修正案；以及

ii) 无线电通信全会努力就如何满足1 980-2 010 MHz和2 170-2 200 MHz频段提案要求制定计划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